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 函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751 巷 1 號
傳真電話：02-26915192
聯絡電話：02-26915899*106
聯 絡 人：黃儀萍

抄 = e-mail 各博碩及公啟所
轉知。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研 發 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財日字 1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月光環保學術碩、博士論文獎助辦法暨海報

組長楊弘道
0919/1570

代
行
為

如 抄

研究發展處林翰謙(甲)
研發
0919/1570

主旨：檢附本基金會舉辦之「日月光環保學術碩、博士論文獎助辦法」與海報，敬請 貴校惠予公告張貼並轉知符合規定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敬請 查收惠辦。

正本：
副本：

財團
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

日月光環保學術碩、博士論文獎助辦法

壹、依據：依據「財團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之業務辦理。

貳、目的：為培養國內環保學術人才，特設「環保學術碩、博士論文獎助辦法」。

參、獎助對象：

預計 104 年畢業國內大學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

肆、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獎助名額：博士班三名；碩士班十名。

二、獎學金：博士班每名八萬元；碩士班每名五萬元（含稅）

伍、論文研究範圍：

一、河口及海岸生態環境保護

二、廢水及污泥處理

三、綠色能源前瞻科技

四、環境污染整治

五、永續環境資源管理

六、環境政策或環境法律

七、環境生態保育相關議題

陸、申請條件

一、申請者須於 103 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proposal)

二、申請者預計於 104 年 8 月前完成口試畢業。

柒、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一、申請表及履歷自傳乙份。

二、有效之學生證影本。

三、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

四、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五、切結書（同一論文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獎助）

六、論文計畫書：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並檢附電子檔，內容（字數五千字以內）包含：

- （一）研究背景、動機、目的
- （二）文獻探討
- （三）研究方法
- （四）預期研究成果
- （五）參考文獻

捌、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檢具上述申請文件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玖、申請文件郵寄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751 巷 1 號「財團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日月光環保學術碩、博士論文獎助」。

拾、審查方式

一、第一階段審查：基金會將依申請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之論文計畫書及檢附文件辦理資格審查，並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前函覆審查結果。

二、第二階段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應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已口試完成之研究論文一式三份，遲交者將不列入評選。

上述研究論文應包含：

- （一）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各 500 字以內，應列關鍵字。
- （二）論文本文：至少應包含研究問題、研究目的、文獻討論、研究方法、預期成果與貢獻、參考資料。若有問卷，則需檢附問卷。

三、論文評審及公告：

（一）由基金會邀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國內知名教授擔任論文評審，擇優錄取，得不受需錄取至滿額之限制。

（二）評審結果由主辦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公布。

拾壹、獎學金之頒發

- 一、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於基金會舉辦之「論文計畫書發表會」時，頒發新台幣壹萬元（含稅）。（預計時間：103年12月底）。
- 二、第二階段評審通過後，於基金會舉辦之「論文研討會」時，頒發餘額獎金（含稅）。（預計時間：104年11月底）

拾貳、其他事項

- 一、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若有違反者，將追回獎學金。
 - 二、得獎者所提出之論文，本基金會得置於基金會所屬網站或刊物，不另付稿酬。
 - 三、受獎助博、碩士生應提供主辦單位獲獎論文精裝、平裝本各三本。
 - 四、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及第二階段審查者，有義務分別於「論文計畫書發表會」、「論文研討會」發表研究內容。
 - 五、得獎者論文發表或出版時，應於論文謝誌中加註「獲財團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104年度環保學術碩、博士論文獎助」字樣。
- 若有疑問請洽：(02) 26915899 分機 106 黃儀萍小姐